

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2-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编制费

工程地点: 潢川县

合同签订地点: 潢川县

合同签订时间: 2025年9月17日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潢川县 2022-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编制费》（潢财竞磋采购-2025-28）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

潢川县 2022-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编制费。

二、项目范围

潢川县 2022-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自然资源部门反馈的占用耕地图斑，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

三、项目服务内容

潢川县 2022-2023 年度 8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调整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工作编制，包括资料收集、基础数据分析、永久基本农田补划方案编制、数据库更新以及涉及该项目的相关工作。

四、技术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 年修正）；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 年修订）；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

4、《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257 号）；

5、《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管理办法》；

6、《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
DB41/T2414-2023；

7、《国土资源部、国家发改委、财政部、水利部、农业部联合发出切实做好高标准农田建设统一上图入库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7〕115 号）；

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 号）；

9、《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工作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1 号）；

10、《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

11、《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04 号）；

12、《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豫办〔2025〕15 号）；

1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改革完善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5〕36 号）。

五、项目工程款及支付方式

1、本项目中标价款为壹佰捌拾陆万伍仟元整（¥1865000.00 元）。

2、签订合同后，项目相关成果编制完成后工作完成后支付至合同总价70%；项目成果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查通过并向甲方已交接该项目的所有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100%.

六、项目工期

项目工期为1个月2025年9月17日-10月16日，不可抗拒天气因素除外。

七、甲方义务

- 1、负责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 2、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

八、乙方义务

- 1、乙方负责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全部工作任务。
- 2、乙方应当根据有关规程规范与政策要求完成全部项目。

九、提交成果资料

提交全套成果3套。

十、违约责任与风险承担

- 1、任何一方违约，按总价款的30%赔偿对方损失。
-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战争因素，双方共同承担风险责任。

十一、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

1、技术成果资料提交甲方后，副本由乙方保存，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和解解决有关争议，若达不成和解协议，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附则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成果交接完毕和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委托方（甲方）：（盖章）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袁超

地址：潢川县环城西路 104 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受委托方（乙方）：（盖章）

河南省润丰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宋海娟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99 号河南新科技市场 10 号楼 5 层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电话：0371-8802026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248105185749